何 榕、盖玉芳、焦 隽、等、江苏省扬州市发展农业活度规模经营的探索[1]、江苏农业科学、2016、44(5)·550-552、 doi:10.15889/i.issn.1002 - 1302.2016.05.156

江苏省扬州市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探索

何 榕, 盖玉芳, 焦 隽, 陈秀兰, 马谈斌 (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, 江苏扬州 225007)

摘要:农业话度规模经营是农村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,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。 近年来,扬州市积极探索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现途径,收到了很好的成效。首先是严格执行党在现阶段的农村土地 政策,充分尊重农民的土地经营权,通过土地登记颁证确权,规范土地流转程序。其次是因地制官培育新的农业经营 主体,形成了以家庭农场和土地股份合作社为主要形式的经营主体。在此过程中,该市注意加强行政和政策引导,为 农民提供财政、税收、信贷等多方面的扶持,着力培育发展农机、农资、农技等专业组织,为农民提供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 过程社会化服务,有力地促进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发展。

关键词:农业:适度规模经营:经营主体

中图分类号: F320.1 文献标志码: A 文章编号:1002-1302(2016)05-0550-03

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,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 式,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,发挥其在现代农业建设中 的引领作用。这实际上阐明了规模经营与现代农业的关系,规 模经营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重要地位[1]。近年来,随着我国农 村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, 江苏省扬 州市农村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发展很快,取得了积极的成效, 积累了宝贵的经验,也对进一步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。

1 主要做法

1.1 搞好确权登记,规范土地流转

我国现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起始于20世纪80年代

收稿日期:2016-02-18

作者简介:何 榕(1967一),女,江苏盐城人,副研究员,主要从事科 研管理工作。E-mail·vzkvk@126.com。

费者,提高社会福利。

其次,通过加快引进、选育和推广优良蔬菜品种,大力引 进先进农业科学技术,全面提升蔬菜质量。随着各国经济增 长和人均收入的提高,消费者越来越关注蔬菜品种的多样化 和质量安全,为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,我国可以通过建设 高标准蔬菜基地和提升蔬菜标准化生产水平,逐步实现蔬菜 多样化和优质化,通过加强出口蔬菜质量安全监管工作,提高 蔬菜总体质量水平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赵海燕,赵 立,易法海. 世界蔬菜贸易发展特征[J]. 国际贸易 问题,2003(5):24-27.
- [2] 陈永福,魏 荣. 世界蔬菜贸易竞争力与产业内贸易分析[J]. 中国农村经济,2005(4):59-65,72.
- [3]王 莉,田国强. 中韩农产品贸易现状及互补性分析[J]. 世界 农业,2012(3):47-51.
- [4]凌振春,李岳云,卢中华. 欧盟蔬菜市场与中国欧盟蔬菜贸易分

初,经过2轮的土地承包,形成了以家庭为单位、按农业人口 均分土地为特征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[2-3]。由于人多 地少,加之考虑地块远近肥瘠等因素,造成了耕地严重细碎 化,严重制约了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。随着农村 壮年劳动力的大量转移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,各地农村相继 出现了无人种田和撂荒的现象,客观上为土地规模经营提供 了条件。然而,土地承包经营权户为基础,是我国农村政策的 基石,涉及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,政策性极强。因此在推进 土地规模经营中,为了保护广大农民的土地权益不受侵害,必 须首先确定现有耕地权属,规范农村土地的流转程序。2014 年以来,扬州市启动了农地确权登记工作。先在高邮、江都二 县(市、区)全面展开,其他县(市、区)各选择1个以上的乡镇 整体开展试点,首批覆盖51个乡镇、400个村、41.5万农户。 2015年,在总结上年试点经验基础上,在全市全面推开,至年 底,全市已有80%以上的村组户陆续完成了测量制图、确权

析[J]. 上海经济研究,2009(1):86-90.

- [5]吴学君,龚 梦. 中国农产品产业内贸易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 [J]. 经济地理,2011,31(7):1185-1189.
- [6]高金田,刘 冬. 中非农产品产业内贸易及影响因素——基于 2000-2010 年中国与非洲 25 国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[J]. 国际 经贸探索,2012(6):4-12.
- [7]赵 放,李 季. 中美双边产业内贸易及影响因素实证研究[J]. 国际经贸探索,2011(4):15-20.
- [8]许 锐. 农产品产业内贸易状况及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——山 东、广东、浙江三省的比较[J]. 农业经济与管理,2010(2):85-91.
- [9]宋玉华,刘春香. 我国农业产业内贸易的实证研究[J]. 中国农 村经济,2004(2):30-37.
- [10] 覃 平,何 灵. 中国-东盟产业内贸易发展的影响因素---基 于引力模型的实证分析[J]. 经济研究导刊,2009(3):196 – 197.
- [11]程大中. 中美服务部门的产业内贸易及其影响因素分析[J]. 管理世界,2008(9):57-66.
- [12]许陈生,邓淇中. 中国与欧盟制成品产业内贸易及其影响因素 [J]. 国际贸易问题,2007(7):45-49.

登记、建档颁证工作。在此过程中,重点强化了几个环节。一 是人户详查核实,对所有农户自土地二轮承包以来的家庭承 包经营、土地流转变动及家庭人口等情况逐户核准,户主签字 确认,作为依法登记的原始依据。二是严格执行政策,坚持以 《物权法》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等为准绳,以农村二轮承包档案 为基准,采取确地、确权、确利相结合的方式,按照"四到户" 的要求,切实将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长久不变的政策落到实 处。三是加强业务培训,及时发现和梳理出试点工作中遇到 的30多个方面的问题,由市委市政府办农村工作部门依据政 策文件逐一拟定出解决方案,通过全市乡镇干部政策辅导、农 经干部业务培训等各种会议培训班,专题讲解确权登记工作 的政策标准和工作要求,提高工作质量,防止政策偏差。四是 合理流转价格,流转价格的高低决定着流转双方流出或接收 土地的意愿,直接关系到土地流转双方的利益,甚至成为流转 双方利益纠纷和诉讼的核心焦点。在总结土地流转多年教训 的基础上,该市提倡按照"实物计价、现金结算"的办法,即双 方商定按单位面积确定一定的粮食品种数量,然后参照国家 公布的市场指导价折算现金交付。既考虑土地转入方的承受 能力,又兼顾土地转出方增收要求,建立合理的土地流转价格 稳步增长机制,从而保障流转双方利益,促进土地流转。在此 基础上,制定规范的全市统一的土地流转合同文本,指导双方 签订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。

1.2 因地制宜,培育新的农业经营主体

目前,该市从事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4种形式:家庭农场、土地股份合作社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工商企业,其中又以前2种为主。

家庭农场。家庭农场是家庭联系承包责任制的外延扩 张,具有很强的生命力。发达国家如美国的家庭农场土地面 积占全部耕地面积的80%以上[4-5]。我国的家庭农场起步 较晚。家庭农场是该市规模经营的主要形式,近年来发展迅 速。全市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家庭农场从2012年的2800多 户、2013年的3100户增加到2014年的3600多户,种植面积 从 2012 年的 2.4 万 hm²、2013 年的 2.8 万 hm² 增加到 2014 年的 3.47 万 hm^2 。经营规模户均 $3.3 \sim 6.7$ hm^2 的占 59%. 户均 6.7~20 hm² 的占 32%。规模大户不断涌现,2014 年底 6.7 hm² 以上的 1 991 户,经营面积 4.55 万 hm²;33.2 hm² 以 上的大户达 117 户,66.7 hm2 以上大户达 50 户,最大的家庭 农场达到 400 hm2 以上。江都区宜陵镇探索整村、整组、整片 的模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,统一土地流转,竞价招租,有 16 个村实施了土地整村流转,转出土地 1 880 hm²,占宜陵全 镇耕地面积的86%,组建了65个家庭农场,提高了资源配置 的效率。扬州市的家庭农场主要有3种模式。一是种粮能人 自主经营型。各地在长期的农业生产实践中产生了一批种田 能手,通过种植自己的承包地和转租其他农户或农村集体的土 地,成为种植大户。如宝应县鲁垛镇种粮大户宋秀东,他原来 就是一名基层农技员,拥有丰富的种田经验,这类大户占规模 经营的75%左右。二是合作组织依托型。为增强抵御风险、 开拓市场的能力,农民专业组织发展加快,到2014年度,全市 与种植业相关的专业合作社已达1800多个,它们为家庭农场 和其他农户提供产前、产中、产后不同环节的部分或全程服务。 三是农机大户发展型。该市有4000多个农机专业大户,他们 有的本身就是种田能手,拥有较多的农机具,在为其他农户服务的过程中,不断转包其他农户的土地扩大自己经营面积,成长为新型的家庭农场主,这种模式占总数的一成以上。

土地股份合作社。对于没有能力经办家庭农场的零散农户,参加农地股份合作社则为他们提供了一个不错的选择。通过土地人股获取保底收入,然后进入合作社劳动获取劳务报酬,最后再从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利润中获取分红,不但解除了一家一户种植经营的后顾之忧,而且还能得到更多的收入。为此,扬州市坚持把发展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社作为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、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。目前,全市农村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专业合作社 3 988 家,其中农用土地股份合作社 112 家,入股面积超过 9. 33 万 hm²,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30%以上。大部分农用土地股份合作社实行租赁经营和参股经营,不少农业企业、专业合作社通过与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有机结合,有效扩大了经营规模。宝应县山阳镇春光土地股份合作社将农户的 70 hm² 土地入股到专业合作社,发展花卉苗木,667 m² 平均收益达万元。

1.3 加强政策引导,提供配套服务

规模经营是农村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,是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,代表着社会前进的 方向[6]。但由于它是新生事物,加之各种环境条件的不完 善,就更需要各方对其进行扶持和引导。一是财政扶持,2014 年,市级财政安排600万元专项资金,并获得省财政548万 元,加上县(市、区)配套资金,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对家庭农场 和土地合作社进行扶持奖励。二是税收扶持,对农民以土地 承包经营权作价出资入股成立的农民合作社,享受国家规定 的对农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 税收优惠。对生产经营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自产自销 的农副产品,免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。三是探索承包经营 权质押贷款,利用江都区被列入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政策 机遇,在苏中地区率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贷款试点,出 台了《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登记管理办法》及相关 配套政策,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贷款知识宣传和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的引导、指导和服务,建立和完善具体操作规程, 健全政府主导、银社联动、镇村助推、农户参与的"四位一体" 工作机制。至2015年7月底,全市办理土地承包权、林权抵 押贷款 124 笔,发放贷款 8 891 万元。四是创新农业社会化 服务体系。该市植保社会化服务起步早、覆盖广、效果好。在 总结完善植保社会化服务成功经验的基础上,该市积极引导 社会资金投向农业专业化合作组织,着力培育和发展农机、农 资、农技等服务组织,推进以机耕、机播、机收等机械化作业为 主的农机大户和专业组织发展,提升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水 平。高邮市界首镇水稻生产服务专业合作社成立时间长、服 务项目多、服务面积不断扩大。他们为种粮大户提供统一供 种、育秧、机插秧、田间管理、植保等"五统一"服务,每667 m2 可为农民节本增收260元以上。江都区郭村镇前巷村农作物 服务合作社,对农户实行种苗、栽秧、植保、田管、收割等各个 环节的"全托式"服务,解决了农民规模经营的后顾之忧。扬 州市现有农机专业合作社500多家,其中300多家与种田大 户和土地合作社实行订单式作业服务,开展统一育秧、机插、 机播、植保、收割、秸秆还田等服务,年签订作业合同3.6万

份,完成作业面积超过66.7 hm²。其中全市有90多家农机合作社开展全托式作业服务,完成各类作业服务面积31.7万 hm²[7]。仪征市壮禾农机服务合作社承包了667 hm²多的农田全托式作业服务,在推动和服务农业规模经营的同时,合作社自身年作业收入也达到600万元。

2 问题和建议

目前,扬州市发展农业规模经营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 缺少人才。家庭农场主或土地合作社领办人普遍学历偏低, 年龄老化,对新技术、新品种接受程度不高,不能适应规模农 业发展的要求。种粮大户农忙季节需要雇用大量季节工,面 临雇工难、雇工贵的困境,种田雇工平均年龄都在60岁以上。 一是部分地方盲目追求扩大规模。如江都区小纪镇有的外来 户流转土地53.3~66.7 hm²,由于人少田多,惜工惜本,季节 跟不上晚种晚收恶性循环,田间管理粗放,杂草丛生如芦苇 荡,导致单位面积产量下降。因为投入较少、规模较大,仍有 可观的效益,但却牺牲了土地产出率和社会粮食保有量。大 量实践证明,以自有劳动力为主体的家庭农场适宜种粮的经 营规模应该掌握在 6.7~20 hm² 为宜[8-9]。三是农业补贴政 策不适应。现行的粮食补贴对象是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农户, 即有土地承包权的农户,不种粮也可以拿补贴,而获得土地经 营权的并承受种田自然灾害风险、市场风险的承包大户却得 不到国家补贴。这与国家鼓励农民种好田、多种粮的初衷相 背离。四是资金困难。现在稻麦两熟地区种 667 m2 田每年 两季的物化成本需 500 多元,加上用工费用 150~200 元,种 6.7 hm² 地就需 6 万~7 万元。由于贷款难,很多大户难以扩 大种植规模。目前的农业保险制度保险赔付额不高,农损勘 验程序复杂,导致种粮大户参保积极性不高,一旦遭遇自然灾 害理赔也困难。五是缺少必要的设施。当前反映最突出的是 粮食收获以后的整晒问题。目前90%以上的规模大户和农 场没有晒场等基础设施,很容易导致粮食霜烂损失。由于烘 干机价格不菲,小规模的种粮大户没有能力投资烘干设施,粮 食收获后往往是在田头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卖给粮食经纪人或 粮食加工企业,损失了应得的效益。此外,规模农场的农田水 利设施普遍陈旧,灌排能力差,机耕道路少路况差,农机下田 作业困难。

针对上述问题,建议加强以下几项工作。

2.1 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工作

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有关文件,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有序流转,建立健康有序的土地流转机制。要扎实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,制定产权交易办法和市场管理制度,推广标准的土地流转合同文本,整合畅通土地流转供求信息。要合理确定土地流转价格和流转期限,实行"实物计价,现金结算",保障流转双方的利益。要出台相关政策,重点培育家庭农场和土地股份合作社,探索建立规模经营风险防范基金。完善纠纷仲裁调处机制,依法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的经营纠纷,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确保农村和谐稳定。

2.2 强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

农业服务体系是现代农业的依托,更是农业规模经营发展的重要条件。要认真总结现有的各种专业化、社会化服务

组织的做法和经验,坚持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双重推动。围绕规模农业发展需求,利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支持,培育多种功能的专业化服务组织,发展农机、农资、农技等多环节的社会服务,大力发展"全托式"农业生产的全过程服务,解除规模业主的后顾之忧。

2.3 加强对规模经营业主的培训

要加强对家庭农场或土地合作社领办人的培养和选拔,培养职业化新型农民。农田规模经营应以粮食种植为基础,鼓励和引导本地村组干部、外出务工能人、农业科技人员、农村经纪人等各种能人投资创办家庭农场,领办土地合作社,提高种养水平和效益。改进国家农业补贴政策,坚持谁种粮补贴谁的原则,精准补贴,有效调动种粮大户和规模种植业主的种粮积极性。要加强对家庭农场和合作社业主的培训,增加他们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知识,提高业主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决策水平,提高规模经营的效益和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。要加强对经营主体资格的审核,科学把握规模适度,防止盲目求大求多,对连年单位面积粮食产量达不到普通农户水平的经营主体,应取消承包资格收回流转土地。

2.4 改进农业保险及时救灾

要切实改变目前农业保险赔付少、赔偿难的问题,设立灾害救助自动响应机制,考虑农业不同自然灾害常发性和突发性特点,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部门力量,及时现场勘灾定损,简化灾害分级和对应的赔付标准,快速勘灾,快速定损,快速赔偿救灾,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。鼓励农业保险机构推出规模种养业大户和合作社的专项保险新险种,合理设定保费,财政适当补贴保费,提高赔付额度,降低业主风险。

2.5 强化农业基础设施投入

将家庭农场和土地合作社的农田纳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,实施路、田、水、沟、电综合改造,切实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。支持鼓励家庭农场和合作社投资新建晒场、仓储和烘干设施、增加购置烘干机的农机补贴标准,减少粮食损失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张红宇,吴晓佳. 让规模经营引领现代农业发展[N]. 人民日报, 2016-02-21(11).
- [2]王红艳. 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农业规模经营发展的思考 [J]. 农村畜牧,2013(3):197.
- [3]卞琦娟. 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问题研究[D]. 南京:南京农 业大学,2011.
- [4] 张志强. 家庭农场在我国农业规模经营中的地位和作用[J]. 农技服务,2014,31(6):252.
- [5]李志远,李尚红. 美国的家庭农场制给予的启示与我国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的创新[J]. 经济问题探索,2006(9):64-68.
- [6] 杨永强,王 莉,曹治彦,等. 加快农业规模经营发展的对策探讨 [J]. 农业科技通讯,2013(8):5-7.
- [7] 窦 乐. "超级种植大户"引发新问题[J]. 农家参谋,2013 (1):42.
- [8]许 庆,尹荣梁. 中国农地适度规模经营问题研究综述[J]. 中国土地科学,2010,24(4):75-80.
- [9]李铁军,徐雪峰,扬 力. 扬州市农机社会化服务发展对策研究 [J]. 江苏农机化,2014(2):12-14.